









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

首页 组织机构 信息公开 科技政策 科技计划 政务服务 党建工作 公众参与 专题专栏

标 题: 科技部关于印发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》的通知

索引号: 306-18-2021-537 发文机构: 科技部

成文日期: 2021-04-22 发布日期: 2021年04月26日

发文字号: 国科发火〔2021〕106号 有效性: 有效

## 科技部关于印发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》的通知

国科发火〔2021〕10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(委、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,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 [2020] 7号) ,推动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"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",科技部研究修订了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 评价指标体系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科技部

2021年4月22日

## 相关文档:

• 新版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出炉——科技部火炬中心解读新规变化与亮点



[放大字体] [缩小字体] [打印] [关闭窗口] [返回顶部]



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1号国谊宾馆(过渡期办公) | 联系我们

邮政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 | 邮政编码: 100862

ICP备案序号: 京ICP备05022684 | 网站标识码: bm06000001 | 建议使用IE9.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